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4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预计经营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000万元－31,000万元	亏损:23,561.6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7,500万元－31,500万元	亏损:25,402.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136元/股－0.7045元/股	亏损:0.535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网络零售及新零售业态持续分流、线下实体以及跨界竞争进一步加剧、消费者不断线上化消费习惯的改变等诸多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实体门店客流持续减少,销售不断下降,经营收益不及预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14,512.8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0.67%–13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35万元－5,035万元	盈利:1,713.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6.25%–393.7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97元/股—0.0445元/股	盈利:0.143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1.房地产销售结转收入同比下降;2.上年同期因转让物业公司股权确认了1.62亿元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63.49万元–1,595.24万元	亏损:1,772.9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02%–4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36.19万元–2,454.28万元	亏损:2,608.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5.93%–37.2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元/股–0.05元/股	亏损: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数字科技为切入点,围绕金融机构、政府与公用事业、企业等客户群体,提供金融科技和数据中心综合服务。公司在业务实施中融合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等科技创新,并积极探索央行数字人民币在各领域的应用,通过科技赋能帮助客户实现新一轮数字化升级。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3-2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期情况

口亏损 口扭亏为盈 √ 口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3% – 75%	盈利:49,112.09万元
	盈利:12,278.02万元–18,171.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5% –76%	盈利:47,146.51万元
	盈利:11,315.16万元–16,501.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21元/股	盈利:0.5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国际行情、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变化因素的影响,公司磷复肥产品价格下跌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幅度,经销商和农户备肥积极性不高,公司主要磷复肥产品国内和国际销量下降,产品盈利能力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5,859万元~36,859万元,将出现亏损。

3.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00万元~7,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923万元~13,523万元,同比减少64%~6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5,859万元~36,859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00万元~7,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923万元~13,523万元,同比减少64%~67%。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4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半年集成电路行业整体尚处于低位,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导致收入同比下降约7%。伴随着市场需求的低迷,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也有不同程度的下滑,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约6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持续扩充研发队伍,加大对汽车和工控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约6,500万元,增幅为68%。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持有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报告期内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15,900万元,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将减少约26,300万元,造成公司经营利润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投控")持有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8.93%变更为7.89%。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7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金风投控出具的《关于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金风投控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4,196,2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4幢3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16日至2023年7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6日至2023年7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74,261	0.76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7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22,000	0.28
	合计			4,196,261	1.0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风投控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0	8.93	31,803,739	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6,000,000	8.93	31,803,739	7.8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1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4,720.89万元到127,720.89万元,同比减少92.58%到9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减少132,079.27万元到135,079.27万元,同比减少96.78%到98.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4,720.89万元到127,720.89万元,同比减少92.58%到94.80%。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0万元到4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2,079.27万元到135,079.27万元,同比减少96.78%到98.97%。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720.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479.27万元。

(二)每股收益:0.768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有所增长,但受稀土及锆钛产品市场价格下行,以及原材料成本变动滞后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3-01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3,000万元之间。

● 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到–3,500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3,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到–3,500万元之间。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9.2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亏的原因为公司上半年未实现产业载体销售,导致本期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25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5,080,000股,占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38.93%,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7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9,4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833,4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36,5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股东为胡明明,股份数量为45,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因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470,000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3,733,600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470,000股变更为83,203,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3,203,600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68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2,607,040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203,600股变更为115,810,6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胡明明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一切损失。

(7)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8)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

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胡明明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5,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3%,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胡明明	45,080,000	38.93%	45,080,000	0
合计		45,080,000	38.93%	45,08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5,080,000
合计		45,08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8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1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号:2023-019)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号:2023-020)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变更部分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号:2023-021)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就增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德力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况:

公司为了更好发挥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玻璃")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平台公司的作用,满足其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向德力玻璃增资18,000万,增资完成后德力玻璃注册资本金为25,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力玻璃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 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施卫东。

5、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7、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加工、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并购。

8、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德力玻璃单体报表最近一期(截止2023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为31,941.83万元,总负债为23,912.54万元;净资产为8,029.29万元;净利润为8.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德力玻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增资前股东及所占比例:注册资本金7,000万元,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增资后股东及所占比例:注册资本金25,000万元,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推进公司主业布局和发展,更好的发挥德力玻璃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平台公司的作用,满足其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就增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况:

1、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玻璃")的控股子公司巴基斯坦德力–JW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JW")在建设期间的进度需求,公司通过在国内垫付人员工资、部分设备采购款项等方式解决德力–JW的资金需求,并按照原股东间协议以巴基斯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计提了垫付款的财务费用。为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后期的生产成本,有利于德力–JW更好的参与市场竞争,且公司垫付款项按人民币计算本金,按巴基斯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核算财务费用也有失对德力–JW其他股东的公平,故经与德力–JW其他股东协商,将目前按巴基斯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计算的垫付款利息与上海银行同业拆借利率(SHIBOR利率)计算的垫付款利息差额(截止2023年3月31日为15,174,302.35人民币元)予以豁免。

2、德力–JW各股东方协商一致,决定德力–JW各股东方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为德力–JW垫付款项通过增资的方式予以置换,以充实德力–JW的资本金,降低其财务费用支出。用于置换垫付款的增资金额总计为177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2,700万元人民币(按2023年3月31日与巴基斯坦卢比汇率,折算为50.15亿卢比)

3、由于仅持有德力–JW65%股权比例的德力玻璃及持有德力–JW25%股权比例的巴基斯坦JW(私人)有限公司为德力–JW提供了垫付款,为了不稀释德力–JW其他股东的股权份额,本次因垫付款转股将均转为德力–JW的优先股。

4、为了保证德力–JW投产前资金和投产后流动资金需求,加大对德力–JW项目的控制力度,德力玻璃将对德力–JW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5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015万元 (以2023年3月31汇率,折算约为16亿卢比),此项增资将按照2023年3月31日的汇率折算的卢比数转为优先股。德力–JW其他股东已自愿放弃本次增资权。

(二)本次增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力–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DELI–JW GLASSWARE COMPANY LIMITED);

(2)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巴基斯坦公司法成立);

(3)住 所: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拉合尔市;

(4)注册资本:18亿(壹拾捌亿)卢比;

(5)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日用玻璃、药用玻璃、浮法玻璃、镜子玻璃和其他产品(上述产品均为玻璃制品或同类材料制品)的生产、购买、销售、进出口等。

(8)股权结构:德力–JW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的控股子公司,德力玻璃持有其 65%的股权,德力–JW 的其余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德力–JW最近一期(截止2023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为24,914.75万元,总负债为22,778.22万元;净资产为2,136.54万元;净利润为–3,279.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德力–JW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增资前股东股权结构表:

Name of Shareholder 股东名称	Amount(104USD)金额(万美元)	比例Proportion
DELI GLASS CO., LTD. 德力玻璃有限公司	975	65%
JW SEZ (PVT) LTD. JW SEZ(私人)有限公司	375	25%
PAK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中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	9%
MUHAMMAD RAFIQ穆罕默德·拉菲克	15	1%
Total合计	1500	100%

2、增资后股东股权结构表:

股权类型 Share Type	Name of Shareholder股东	Amount卢比金额	占比Proportion
普通股	DELI GLASS CO., LTD. 德力玻璃有限公司	1,468,644,216.55	15.12%
	JW SEZ (PVT) LTD. JW SEZ(私人)有限公司	564,863,160.21	5.81%
	PAK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中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3,350,737.68	2.09%
	MUHAMMAD RAFIQ穆罕默德·拉菲克	22,594,526.41	0.23%
	普通股Total合计	2,259,452,640.85	23.26%
优先股	DELI GLASS CO., LTD. 德力玻璃有限公司	6,615,143,507.27	68.10%
	JW SEZ (PVT) LTD. JW SEZ(私人)有限公司	839,327,670.00	8.64%
	优先股Total合计	7,454,471,177.27	76.74%
合计		9,713,923,818.12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推进德力玻璃控股的德力–JW项目进度建设,减少其投产后较为称重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更好的参与巴基斯坦当地市场竞争,符合公司主业布局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部分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主要概述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德力股份")于 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因战略发展规划调整,为了更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的发展,积极发挥各子公司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拟将以下部分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滁州德力"):

1、拟变更事项:

公司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阳	吴强

除上述法定代表人事项变更外,滁州德力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未发生 变更。

2、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5845511044(1–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

(5)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6)注册资本:贰亿陆仟柒佰叁拾壹万玖仟壹佰零肆圆零叁分

(7)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进出口贸易

(9)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下称"工业玻璃"):

1、拟变更事项:

公司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体喜	张昊菊

除上述法定代表人事项变更外,工业玻璃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未发生 变更。

2、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MA2RHT592T

(3)法定代表人:肖体喜

(4)注册资本:叁仟柒佰万圆整

(5)注册地址: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翔大道南侧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2日

(8)经营范围:家电玻璃、日用玻璃其他材料玻璃的制造、销售;玻璃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玻璃制品深加工,塑料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0万元至6,500.00万元	盈利:343.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10.73% 至 199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	盈利:536.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32.70% 至1405.7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48元/股至0.1658元/股	盈利:0.008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以纯碱为主的主要原料以及以天然气为主的燃料,采购价格在二季度末才呈下降趋势,致使公司产品成本仍处于高位,虽然公司部分产品在本年度也调增价格,但调增幅度低于成本价格上涨幅度。第二季度的亏损面同比第一季度明显缩窄,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虽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公司产销率受到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影响,部分产品库存成本未能达到现阶段低位,致使报告期销售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投资的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本期确认投资收益约1,200.00万元,对公司本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